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- 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0.04.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05.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10.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0.11.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通過
 110.11.08-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 110.11.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12.10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1.11.03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通過
 111.05.16-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 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 6 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 程 名 稱		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	8 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藝術學院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、通識中心		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藝術整合製作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合計 4 學分
	藝術經典及創意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
選備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藝術學院	至少應修 4 學分(本系課程不得超過 4 學分)
	藝術管理	2	美術系	
	藝術行政	2	美術系/藝產班	
	展覽空間實務	2	美術系	
	藝術概論	4/2	美術系/音樂系	
	電腦繪圖概論	3	美術系	
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音樂系	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音樂系	
影音藝術	2	音樂系		

	音樂劇	2	音樂系
	樂團合奏(一)	2	音樂系
	合唱(一)	2	音樂系
	設計行銷與策略	2	視設系
	視覺識別設計	4	視設系
	多媒體企劃與專業管理	2	視設系
	展示設計	2	視設系
	基本電腦繪圖	3	視設系
	視覺設計概論	2	視設系
	舞台技術與創新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
	廣告行銷與策略	2	視設系/藝產班
	藝術產業企劃行銷與經營管理	2	藝產班
	文創市場開發	2	藝產班
	基礎電腦繪圖	4	藝產班
	基礎攝影	2	藝產班
	策展學	3	跨藝所
	跨領域數位創意整合	3	跨藝所
	實驗性策展與實務	3	跨藝所
	創意策略與實踐	3	跨藝所
	跨領域創作實驗	3	跨藝所
	跨域藝術展演實習	3	跨藝所
	藝術與科技	2	通識中心
備 註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</p> <p>二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/2 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四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	